國內研討會申請及報帳流程

SPEC 科學推展中心 Science Promotion & Engagement Cente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emistry Promotion Center

國內研討會申請辦理流程

訪問教授及研討會申請截止期如下：

來訪時間或開會時間		申請截止時間
第一期	次年一月至六月	十一月底前
第二期	次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月底前

請至化學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
https://www.center.ch.ntu.edu.tw/

科技部推展中心化學組研討會申請書

1. 研討會（或講習會名稱）：
2. 日期：
3. 地點：
4.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5. 連絡人及電話：
6. 預估參與人數：
7. 預估經費：

一、總收入		
補 助 機 關	金額	備註
二、總支出		
申請項目	金額	備註
便當費		
印刷費		
國內演講費		
郵費、文具		
工作人員津貼		
總計		

8. 詳細議程（請另紙填寫）

附註：

1. 申請研討會者除須填寫申請書外，尚須附詳細議程。
2. 便當費每人每餐上限為 100 元，（依科技部規定不能報支點心費）之收據或發票請務必註明單價及數量；便當單據日期需與會議日期相同，規劃國內會議一日者，餐費可每人 240 元為上限，會議兩日者，第一日為 240 元；第二日為 300 元為上限。
3. 演講費：演講時間五十分鐘以上者發給二千元；五十分鐘以下三十分鐘以上者發給一千元；三十分鐘以下者不予發給。訪問教授或領有國內機構生活費補助之學者不得支領演講費。
4. 紙張、印刷費、文具及郵費實報實銷。
5. 工作人員津貼每人每天 1,344 元，以中心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6. 工作人員津貼所衍生的勞健保雇主負擔及公提儲金金額由研討會補助金額內支付。

請將申請表寄至 chfm@ntu.edu.tw 程方玫小姐

國內研討會審查原則及補助辦法

20210220修訂

國內研討會：無須初審，將提供近三年類似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核定金額、實際支用金額供審議委員參考，由主任建議補助金額後，逕以網路投票是否同意補助或建議補助金額（以超過（含）審議委員1/2票數之投票結果為補助依據）。

簡化會議申請流程:

各學術小組召集人提出常態性年度會議規劃後，直接匡列50,000補助金額，實報實銷。

中心協助事項:

1. 會議資訊分享與推送
2. 提供報帳規定並協助報帳事宜
3. 建立線上報名平台
4. 提供名牌、海報、議程製作模板
5. 提供主辦者建議餐點廠商名單

國內研討會議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般性規定：
  - 請依照申請時提出的預算表之項目報支。
  - 發票、收據開立抬頭：國立臺灣大學；統編 ：03734301
  - 若以收據報帳除需寫抬頭（國立臺灣大學）及統編(03734301)外還須蓋廠商收據章、負責人私章。
- 報帳科目須知：
  - **便當費**（每人每餐上限80元，依科技部規定不能報支點心費）之收據或發票請務必註明單價及數量；便當單據日期需與會議日期相同，規劃國內會議一日者，餐費可每人240元為上限，會議兩日者，第一日為240元；第二日為300元為上限，但涵蓋所有飲食費用且若有開立便當費項目仍須以100元計算，另請附上出席簽到表或提供與會名單。
  - **演講費**收據請必須親筆簽名不能打字，演講時間50分鐘（含）以上者發給2,000元，50分鐘以下30分鐘（含）以上者發給1,000元。
  - **紙張、印刷費、文具及郵費**實報實銷。
  - **工作人員津貼每人每天1,344元，以中心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且所衍生的勞健保雇主負擔及公提儲金金額皆由研討會補助金額內支付。

國內研討會議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報帳科目須知：
  - 訪問教授若已領有國內機構生活費補助之學者不得支領演講費。
  - 外籍演講者在台期間如超過183天者演講費不扣所得稅但請附居留證影本，如未超過183天者則須扣6%所得稅（例如演講費1,000元者實付940元）並請附護照影本。
  - **工作津貼**以研討會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十為補助上限。
    每人每日1,344元，具領人須無正職並請於會議舉辦三週前email聘僱日期、個人email、身分證相關資料至本中心，以便線上作業產生契約書後再將身份證影本、學生證影本、他校同意書、加保申請書、退保申請書、契約書全部填妥後將正本寄回。收據請必須親筆簽名不能打字。因聘僱臨時工資所衍生的勞健保雇主負擔及公提儲金金額由研討會補助金額內支付。
- 其他注意事項：
  - 所有支出經費請先行墊付且受款人為個人且不得為學會，會後將所有單據掛號寄至:
    10617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大化學系積學館270室蘇秀芳小姐收。
    經本校主計室核銷後再由臺灣大學逕撥您指定帳戶（個人匯款台大僅接受郵局、華銀、玉山等三家銀行，除以上三家行庫外需內扣匯費30元），如有不清楚之處敬請來電(02)3366-8207洽詢。
  - 所有單據須依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臺灣大學主計室審核通過後才能核銷歸墊。
  - 研討會後請提供成果報告電子檔（詳附檔）俾便刊登中心網頁及中心通訊。
  - 場地費以主辦單位校內場地為限，不補助非公務機關場地費。

國內研討會議成果報告表

科技部推展中心化學組補助學術研討會成果報告表

會議名稱：
舉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機構：　　申請人：
舉辦地點：　　聯絡電話：
出席人數：工業界____人、學術界(含學生)____人　共____人
會議重要成果：　(如篇幅不足,另以 A4 白紙填寫) 1. 會議經過及議程 2. 國外講員其他演講行程 3. 重要收獲及心得 4. 研究領域未來發展方向 5. 建議

研究領域未來發展方向為成果報告重點，字數應不少於500字。